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13）〔2024〕140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 2024 年度 第三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中山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关于审批中山市 2024 年度第三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将中山市南区上塘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0.342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并同上述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.0572 公顷合并办理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手续。上述合计 0.3998 公顷用地须依法依规供应，用于城镇建设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镇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国土空间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费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
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